**罗山县2017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业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含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附件1）

公开01表：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2表：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3表：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林业局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林业局概况

一、基本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地方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物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物、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罗山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经县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县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初审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

5、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6、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7、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8、监督检查各产业对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产品生产加工，林产化工等产业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9、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0、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措施，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县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管理全县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格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规定有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11、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12、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规划设计、绿化施工及机关单位绿化方案审核，绿化工程招标、施工监督、验收和园林式前段时间评审工作。

13、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工作。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化事项。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罗编（2010）20号文件，林业局内设股室：办公室、植树造林与科学技术股（挂罗山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资源林政与野生动物保护股（挂公益林管理办公室牌子）、林业产业项目办公室（挂花木产业开发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

直属单位：罗山县森林公安局，正科级单位

局属二级机构：园林绿化管理所、林业技术推广站、林科所、森防站、国营中心苗圃场、退耕办、防火办、林政站、林业服务站、罗山兴林苗木开发中心、林政稽查大队、周党木材检查站、朱堂木材检查站。

根据2017年度决算公开安排，此次林业部门公布数据为全系统汇总数据。

第二部分　　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林业局2017年部门决算总收入2555.78万元，支出总计1735.44万元，年未结转和结余820.34万元。

收入2555.78万元，同2016年2367.3万元相比增加188.48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53.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和人员工资增加863.4万元，林业专项收入减少621.2万元。增加的为县级拨付的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和人员工资。

支出1735.44万元，同2016年2367.3万元相比减少少631.86万元，主要林业专项支出。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决算总收入2555.78万元，系罗山县林业局和局属等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预算资金。 在总收入中：政事业单位离退体人员工资21.08万元，行政机关运行897.55万元，林业事业机构构841.55万元，森林培育专项收入173.85万元，林业技术推广16万元，森林资源管理10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7.24万元，湿地保护12.74万元，林业质量安全63万元，林业防灾减灾384.82万元，天保区外天然林补助97.95万元。

三、关于支出（及机关运行经费说明）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决算总支出173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8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基本支出。

2、农林水事务林业款支出1714.36万元，基本支出1353.03万元，项目支出361.33万元。基本支出1353.03万元中：林业系统行政单位运行基本支出535.81万元、林业事业机构运行基本支出810.43万元、林业科技推广6.79万元；项目支出361.33万元，其中森林培育140.81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5.54万元、林业防灾害减灾救172.44万元、湿地保护5.04万元、林业质量安全17.5万元。

3、2017年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基本支出1374.11万元，比2016年1055.6万元增加318.51万元，增长30%，主要为补发人员以前年度增资及三金。在支出1374.11万元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106.39万元，商品服务性支出144.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0.0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3.42万元。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林业局2017年部门决算收支均为县财政拨款收出，无其他收入来源及支出项目。2017年部门决算总收入2555.78万元，总支出1735.44万元，年未结转和结余820.34万元。在年未结转和结余820.34万元中，基本支出结转402.07万元，项目支出结转418.27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2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4.11万元，项目支出361.33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4.1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106.39万元，商品服务性支出144.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0.0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3.42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2017年，罗山县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意见等有关精神和要求，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严控“三公”经费规模, “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的控制。2017年度罗山县林业局机关“三公”经费支出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

2、公务接待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7年，罗山县林业局全系统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1.67万元，公务接待278次，1869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年，罗山县林业局系统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为38.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7.9万元。2017年期未，我系统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车辆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车辆3辆。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总计78.54万元，比2016年支出32.94万元增长45.6万元，增长138.4%。增长原因主要为2017年在县政府大力支持下我们加强了林政执法力量，为林政稽查新购置了两辆执法执勤车辆，故而在车辆购置及运行支出上支出增大，在公务接待上反而比2016年12.14万元下降了0.47万元。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林业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方位发展。在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林业部门13个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建立了养人支出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政府投资建设性支出绩效评价三大类绩效目标管理，形成管理、服务、投资全方位、全覆盖的评价体系。真正做到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预算执行绩效制度不建全、理念更新不够、全方位深入推进不够、指标体系健全不够，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等。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业系统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42万元，主要为政府采购办公货物支出15.52万元，执法执勤车辆购置27.9万元。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未，我系统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车辆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车辆3辆；办公大楼资产560万元；2、通用设备82.52万元；3、专用设备17万元。

第三部分 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附件1）

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一

第四部分　　林业局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森林培育（项）：反映造林、抚育及生态建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的基本支出和林农的补偿支出。

林业贷款贴息（项）：反映国家给予造林企业或林农因林业生产在银行贷款贴息补助。

灾害救助（项）：属项目支出，反映国家对林业自然灾害的救助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罗山县林业局

2018年9月26日